

## 山东联创产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公司高管股份减持时间过半的进展公告

高管王宪东、郝志健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山东联创产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1月6日披露了《关于公司高管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0-125），公司高管王宪东先生计划自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股份累计不超过261,735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比例0.02%。高管郝志健先生计划自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股份累计不超过315,127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比例0.03%。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在减持时间区间内，董监高、大股东在减持数量过半或减持时间过半时，应当披露减持进展情况。截止本公告披露日，王宪东先生、郝志健先生的计划减持时间已过半。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 一、股东股份减持情况

##### 1、股东本次减持情况

王宪东先生、郝志健先生本次减持计划时间已过半，在以上减持计划期间内未通过任何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王宪东先生、郝志健先生因未减持公司股份，其所持股份数量及结构未发生变化。

#### 二、其他相关说明

1、上述股东此次减持股份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及承诺进行了预先披露，截止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违反此前已披露的意向、承诺及减持计划的情形。

2、截止本公告披露日，王宪东先生、郝志健先生的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股东股份减持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 三、备查文件

1、王宪东先生出具的《股份减持进展告知函》。

2、郝志健先生出具的《股份减持进展告知函》。

特此公告。

山东联创产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1日